







(版三第)六期星

無論如何，對於朝於光亡的一代，解難，斥為謬說和簡慢，前於死後，亡國研究協會執行長社會學者約翰莫特說：「以生化或生理學確能將某些現象，能夠解釋這些，但是，對於如許多幅廣的這些，便若無手之迷了。」如果懷疑者也來深入研究這些事情，他們將會看到些甚麼。」

## 人生可貴

醫學的研究人員現在看到這些現象，認爲是人生的一課，他們希望大眾對問題認識方面，必須要慎思。不要誇大神化或者走馬風雲的生動，是錯誤的。」安東伯密歇根醫療中心大學精神病學助教布魯斯格雷諾博士在密歇根地區，研究關於死亡人們的故事，超過一百五十個範例。他發現：「透過這些經驗回來的人，對生命的目的是覺悟，雖然死亡不再恐懼，但生命更沒有推遲。」

很多研究者個人體認到知覺永生並直接地到另一個深度去，而

且更進階如下的看法，便是自己決定自己。「現在輪到大家每一位人，應該將這些消息資料，融匯到他或者個人的生命中來。」摩提博士如此說，加上淨善繼續到何處，只

有推想，但是，對於補助死亡的人來說，該是毫無疑問！他們覺悟到了，因為他們對未來如何已經看到了。

六、天帝教之時代使命  
——希望教徒同奮不論自己設想，不求個人福報，而貢足積極的時代使命，早晚所祈願和清場，追求人類永遠和平而奮鬥！

七、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八、天帝教徒同奮日常修習課業

新穎和及愛護「皇儲」（天帝聖寶）——復元寶石，令金剛強固鑄成，愛國家（2）孝敬父母（3）信仰宗教（4）教忠（5）奮鬥決心（6）哲學養義（7）科學詮諭（8）大同思想等八項。

九、天帝教徒同奮天下蒼生，與道德重聚。

十、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十一、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十二、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十三、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十四、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十五、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十六、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十七、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十八、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十九、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二十、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二十一、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二十二、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二十三、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二十四、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二十五、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二十六、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二十七、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二十八、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二十九、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三十、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三十一、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三十二、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三十三、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三十四、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三十五、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三十六、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三十七、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三十八、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三十九、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四十、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四十一、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四十二、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四十三、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四十四、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四十五、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四十六、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四十七、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四十八、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四十九、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五十、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五十一、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五十二、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五十三、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五十四、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五十五、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五十六、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五十七、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五十八、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五十九、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六十、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六十一、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六十二、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六十三、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六十四、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六十五、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六十六、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六十七、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六十八、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六十九、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七十、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七十一、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七十二、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七十三、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七十四、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七十五、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七十六、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七十七、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七十八、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七十九、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八十、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八十一、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八十二、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八十三、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八十四、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八十五、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八十六、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八十七、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八十八、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八十九、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九十、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九十一、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九十二、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九十三、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九十四、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九十五、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九十六、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九十七、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九十八、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九十九、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一、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二、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三、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四、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五、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六、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七、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八、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九、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二十、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二十一、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二十二、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二十三、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二十四、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二十五、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二十六、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二十七、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二十八、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二十九、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三十、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三十一、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三十二、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三十三、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三十四、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三十五、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三十六、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三十七、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三十八、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其原來宗教，與道德重聚。

一百三十九、天帝教徒同奮，仍可信仰